

备案号：2270975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2月10日

Q/JXNC

吉林省金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企 业 标 准

Q/JXNC0005S-2018

八宝粥米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XNC0005S-2018
备案号	2270975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11日至2022年02月10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09-28 发布

2018-09-12 实施

吉林省金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八宝粥米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原料，添加红小豆、大黄米、燕麦、薏仁米、花生、莲子、大枣为辅料，经选料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谷物加工品八宝粥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1532	花生
GB 27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15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GB 5009.9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
GB/T 5491	粮食、油料检验、扦样、分样法
GB/T 5494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3356	黍米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3200.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中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象色谱-质谱法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袋复合膜、袋
NY/T 599	红小豆
NY/T 871	哈密大枣
NY/T 892	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
NY/T 1504	莲子
NY/T 2977	绿色食品 薏仁及薏仁粉
DB42/T 1034	地理标志产品 应城糯米
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0版）	大枣 枸杞子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2号	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
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8号	食品添加剂指定标准 偶氮甲酰胺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糯米应符合 DB42/T 1034 的规定。

3.1.2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
3.1.3 大黄米应符合 GB/T 13356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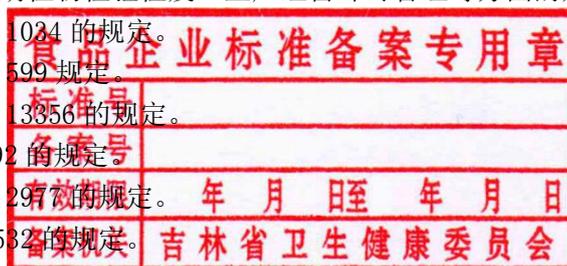
3.1.4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的规定。

3.1.5 薏仁米应符合 NY/T 297 的规定。

3.1.6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3.1.7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3.1.8 大枣应符合 NY/T 817 的规定。

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多种原料混合后色泽	取样品50g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目测色泽、外观、形态、尝其滋味、闻其气味
组织形态	各品种干品原料本身自然状态，手握不粘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
滋、气味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正常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≤0.5%	GB/T 5954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4.5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水分和净含量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5kg 的产品每批抽取 5kg，净含量≤5kg 的样品每批抽取 6 个独立包装（重量不小于 5kg），样品混合均匀后平均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用于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理化指标和净含量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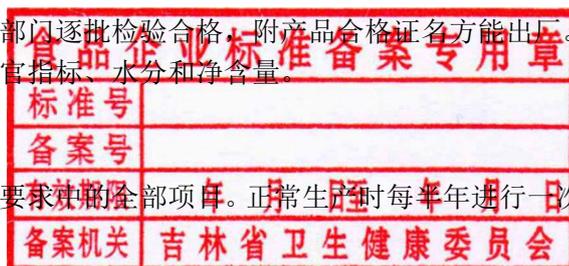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名称：八宝粥米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糯米、红小豆、大黄米、燕麦、薏仁米、花生、莲子、大枣

净含量/规格：500g/袋

生产者名称：吉林省金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东辽县金州乡



联系方式：15704001001
 生产日期：见袋体
 保质期：12个月
 贮存条件：请置于阴凉干燥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JXNC0005S
 产地：吉林省 辽源市

8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100克(毫升)	NRV%
能量	1542千焦(kJ)	18%
蛋白质	8.9克(g)	15%
脂肪	3.5克(g)	6%
碳水化合物	74.0克(g)	25%
钠	11毫克(mg)	1%

9 包装

包装袋选用复合膜、袋材料，应符合GB/T 28118的规定。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用复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0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12个月。